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15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公職候選人之道德及廉能皆須受選民之高標準檢視，現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登記參選時須申報財產，惟其申報之資料僅可供人查閱，並無上網公開，相關查閱辦法不僅繁複耗時，亦不便民，有違陽光法案之立法意旨；實應由選務機關上網公告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民國八十二年立法迄今已逾二十年，其立法意旨乃藉由據實申報財產，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使一般人民得以知悉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，故公職人員須依法須據實申報財產。又本法第二條即明訂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規定，以利人民了解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，除作為民主選舉時投票行為之參考依據，亦可供社會大眾公開檢驗候選人之道德及廉能標準，端正選風。
- 二、查本法第六條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之資料應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惟，現行由考試院、監察院及行政院共同訂定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關於人民查閱相關資料之規定不僅繁複，且僅限於指定場所為之；該辦法亦規定對於查閱之資料僅可閱覽，並不得攝影、抄錄或影印，無形中設置人民接觸相關資料之高門檻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鑑於上述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，且現行僅可供查閱之規定於網路時代有與時俱進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法第六條，應由選務機關上網公告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李俊俔

連署人：陳怡潔 鍾孔炤 周陳秀霞 余宛如 段宜康

葉宜津 蔡易餘 Kolas Yotaka 鄭寶清

林俊憲 鍾佳濱 邱泰源 呂孫綾 洪宗熠

邱議瑩 李麗芬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<u>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，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u>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u>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u>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民國八十二年立法迄今已逾二十年，其立法意旨乃藉由據實申報財產，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使一般人民得以知悉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，故公職人員須依法須據實申報財產。又本法第二條即明訂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規定，以利人民了解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，除作為民主選舉時投票行為之參考依據，亦可供社會大眾公開檢驗候選人之道德及廉能標準，端正選風。</p> <p>二、查本法第六條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之資料應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惟，現行由考試院、監察院及行政院共同訂定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關於人民查閱相關資料之規定不僅繁複，且僅限於指定場所為之；該辦法亦規定對於查閱之資料僅可閱覽，並不得攝影、抄錄或影印，無形中設置人民接觸相關資料之高門檻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鑑於上述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，且現行僅可供查閱之規定於網路時代有與時俱進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法第六條，將原第一項後段挪至新增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第三項，並增列部分文字，應由選務機關上網公告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。</p>
--	--	--